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开放C类份额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量化先锋混合	
基金代码	005925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7788号景顺长城大厦25楼	
基金托管人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5号招商证券大厦25楼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王卫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	霍达	
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李超	
基金托管人总经理	张青松	
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邢鹤凯	
基金托管人董事长	李劲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李超	
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李超	
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	李超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部门负责人	李超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部门负责人	李超	

注: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A类及C类份额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家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元-100元	1.50%
100元-1,000元	0.80%
1,000元-5,000元	0.50%
5,000元以上	0.30%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
7天以内	1.50%	0.00%
7天(含)-30天	0.75%	0.00%
30天(含)-90天	0.50%	0.00%
90天(含)-180天	0.30%	0.00%
180天(含)-365天	0.20%	0.00%
365天(含)-730天	0.15%	0.00%
730天以上	0.10%	0.00%

注:按赎回费及非基金资产比例而言,“月”为30日,“年”为365日。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非基金资产比例
7天以内	1.50%	0.00%
7天(含)-30天	0.80%	0.00%
30天(含)-90天	0.50%	0.00%
90天以上	0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出份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申请方式

- a.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 b.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前往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3)申购费率

如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具体以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公告为准),且不低于定投及累计申购限额。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定期自动扣款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 a.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 b.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 c.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T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 a.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 b.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 c.“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7.本基金C类份额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平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	------	------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